附件6

区市审核承诺书

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：

我单位已完成第五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区市审核工作，现郑重承诺：审核工作严格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青岛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《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进行，公平、公正对待每个项目；我单位对申报企业资料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了逐一审核，所推荐企业均符合申报条件，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承诺。

××区（市）民营经济主管部门（公章）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2023年2月××日